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能源智能管控服务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642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6427-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能源智能管控服务升级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00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能源智能管控服务升级项目	200	1 项	完成搭建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能碳数智化平台并对制冷机房及附属设备、冷却塔和 20 层热交换站的智控升级改造，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响应），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53364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

联系方式：贾大鹏、荣蕾、梁超、贾大伟16601117451、13301180314、010-825991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大鹏、荣蕾、梁超、贾大伟

电　　话：16601117451、13301180314、010-825991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能源智能管控服务升级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3 万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5001999
如采用电汇形式递交则在备注上填写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需从公司账户转出。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建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 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3.1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响应时，响应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13.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应为正本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13.5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18.2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财政部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送达或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660111745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服务类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算，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总价为基数下浮 5%计价，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由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 缴纳时间：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13.3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采购邀请。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14.2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采购邀请。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

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4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格式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6	响应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否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3.2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20	
1	报价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二	商务部分	8	
2	同类项目经验	6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合同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2）供应商须保证上述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如提供的资料模糊、漏缺则认定为无效业绩。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所投内容无关、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业绩不得分。
3	企业资质证书	2	供应商具有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资质，需要具备以下证书： 1、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该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三	技术部分	72	
4	技术设计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方案描述、系统设计可行性、可扩容性、与现有系统兼容性、技术路线先进性与扩展性、系统建设目标、拟投入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等。 1、系统方案描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系统设计的可行性、可扩容性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性描述合理，技术路线具备先进性和扩展性，并有针对性的细化方案，系统建设目标清晰明了，能全面涵盖项目总体要求，拟投入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具有先进性、成熟性等特点，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得 8 分； 2、系统方案描述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系统设计的可行性、可扩容性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性描述基本合理，系统建设目标明确，能全面涵盖项目总体要求，拟投入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基本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得 5 分； 3、系统方案描述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存在明显缺项，系统设计的可行性、可扩容性与现有系统兼容性描述不合理，系统建设目标不清晰，不能全面涵盖项目总体要求，拟投入产品技术性能指标部分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得 2 分； 3、全篇复制招标要求、无实质性技术内容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软件平台功能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能碳数智化平台软件方案及智控设备方案进行评审，须对照磋商文件“具体

			工作内容”中“能碳数智一体化平台”“能碳业务管理系统 PC 端”“能碳移动端”“前端制冷控制系统”及“中央空调系统及制冷机房智控升级改造需求”逐项响应。 1、方案完整覆盖上述全部内容，功能设计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具体可操作，接口预留（WebSocket、WebAPI、MQTT）、移动端 APP（Android/iOS，覆盖能碳移动端各模块）、智控设备（中央空调 AI 边缘智控一体机、冷却塔扩展控制柜、热交换站扩展控制柜）配置齐全且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 8 分； 2、方案基本覆盖上述内容，功能设计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接口、移动端、智控设备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3、方案覆盖不全，功能设计笼统、模板化，接口或移动端或智控设备存在明显缺项，得 2 分； 4、方案严重缺失或全篇复制招标需求的，得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图、网络架构图、施工组织方案、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施工进度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 1、项目实施方案描述合理，并提供详细的总体架构图、网络架构图，施工组织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工程质量管理措施规范，施工进度方案科学合理，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合理，得 8 分； 2、项目实施方案描述合理，并提供部分总体架构图、网络架构图，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完善，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施工进度方案基本合理，安全

			文明施工方案基本合理，得 5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提供总体架构图、网络架构图但内容较简单，具备基本施工组织方案、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施工进度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得 3 分； 4、项目实施方案简单笼统，未提供总体架构图、网络架构图，或施工组织方案、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施工进度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缺失严重的，得 1 分； 5、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7	AI 智控算法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AI 智控算法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算法部署架构、算法功能覆盖、边云协同机制、算法迭代能力等。算法部署在本地智控一体机，涵盖主机水温动态调节、冷冻水变压差控制、冷却水变温差控制、主机启停时间管理、设备组合寻优、冷却塔湿球逼近度控制等 6 项算法，支持云端训练、边云 OTA 迭代、边侧推理、端侧微模型/PID/报警自保护，方案完整、技术先进得 8 分；算法基本覆盖上述功能，边云协同机制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算法覆盖不全，边云协同描述简单，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未提供算法方案或方案严重缺失的，不得分。
8	进度计划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评审，须提供 60 日历天详细进度计划，含设备采购、进场安装、系统开发、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交付等节点。 1、工作周期安排合理可行，阶段分明，节点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2、工作周期安排较合理，阶段较分明，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3、工作周期安排不太合理，阶段划分模糊，勉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进度计划或进度计划严重缺失的，不得分。
9	运维服务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售后服务程序及技术措施情况、报修后响应时间等。 1、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非常详细，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流程，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得 8 分； 2、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比较详细，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得 6 分； 3、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细致程度一般，售后服务流程简单，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3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
10	培训及技术支持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及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安排、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培训组织方式，以及 7×24 小时技术咨询、故障响应、现场处置、定期巡检、运维报告、能耗分析报告等。 1、培训方案（4 分） （1）培训内容全面，时间安排科学，人员数量充足，组织方式合理，得 4 分；

			（2）培训内容比较完整，时间安排比较合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组织方式可行，得 2 分； （3）培训内容安排简单、笼统，时间安排不合理或人员不足，得 1 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2、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方案（4 分） （1）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故障响应、现场处置、定期巡检、运维报告、能耗分析报告等服务，内容完整、响应机制明确、可行性强，得 4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响应机制基本明确、基本可行，得 1 分； （3）未提供或内容缺失严重不得分。
1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7	1、项目经理（3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得 3 分；仅具备机电/自动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软件开发人员（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开发人员中具备软件设计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的，得 2 分。 3、项目专业人员配置（2 分）：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具备暖通/制冷工程师专业的，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人员清单、证书复印件、响应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2	节能	3	提供既往中央空调智控或节能改造项目节能率测试报告单（加盖服务单位公章）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13	平台等保测评备案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能碳数智化平台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的，得 4 分；尚未取得但承诺在本项目交付完成后 6 个月内完成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备案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已取得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等保测评备案证明复印件；承诺取得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等保测评备案承诺书。
14	质保期承诺	4	1、平台软件质保最低要求为 5 年，在此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2、硬件质保最低要求为 2 年，在此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质保期承诺函。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能源智能管控服务升级项目

2. 项目背景及描述：本项目依托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智技术，搭建专业化、一体化的能碳数字化管控平台，对办公区中央空调制冷机房机组及附属设备、冷却塔和20层热交换站进行智能化改造与统一管控。通过技术升级实现设备自动化群控、运行数据智能化分析、能源消耗精细化管理、碳排放数字化统计，构建“知能晓碳、提效保质、节能降碳”的全流程一体化管控体系，实现中央空调制冷场景智能化“自动驾驶”运行，全面提升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运维智能化水平、能源利用效率与低碳管控能力,改造后形成节能率不低于8%的收益保障，达到用电费用降低的目标。

3. 项目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

二、具体要求

1.基本要求

完成搭建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能碳数智化平台并对制冷机房及附属设备、冷却塔和20层热交换站的智控升级改造。

2.具体工作内容

（1）能碳数智一体化平台

搭建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能碳数智化平台，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融合能碳计量（水、电、气、热、冷等）、数据分析诊断、系统监控（制冷、供暖、末端空调等）、中央空调系统控制优化、告警报表管理（模板/规则/通知等）、设备台账和工单、碳足迹管理，实现知能晓碳、提效保质、节能降碳的业务管理目标。平台整体基于SAAS方式部署，需不限点位不限用户数量支持PC端、APP端、大屏端展示;且在现有基础上，未来可进行拓展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功能、储能功能、照明功能等。平台支持数据交互接口，为后期多系统数据对接预留接口，包括但不限于支持WebSocket、Web API等数据交互形式，MQTT物联网标准协议。

（2）中央空调系统及制冷机房智控升级改造

现场改造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	是否变频	备注
1	冷水机组	WSC126LBH71F，额定制冷量 2900kW，功率 516.3kW	5	\	离心机
2	冷水机组	WS0087LAU49F，额定制冷量 1406.4kW，功率 262kW	2	\	离心机
3	冷冻水泵	功率：45KW，流量：500m³/h，扬程：20M	5	否	
4	冷冻水泵	功率：18.5KW，流量：241m³/h，扬程：20M	2	否	
5	冷却水泵	功率：90KW，流量：600m³/h，扬程：35M	5	否	
6	冷却水泵	功率：45KW，流量：288m³/h，扬程：35M	2	否	
7	冷却塔	功率：11KW	12	是	
二次侧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	是否变频	备注
1	循环泵（生活服务楼）	功率：37KW，流量：221m³/h，扬程：45M	3	是	
2	循环泵（演播楼）	功率：37KW，流量：179m³/h，扬程：30M	6	是	
3	循环泵（综合楼）	功率：30KW，流量：214m³/h，扬程：30M	6	是	
综合楼高区（20 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	是否变频	备注
1	高区循环泵	功率：22KW，流量：148m³/h，扬程：30M	3	是	

制冷机房冷水机组及附属设备的控制改造，需实现对制冷机房机组及附属设备、冷却塔和 20 层热交换站进行整体接入并实现群控控制，部署中央空调智控一体机，并

通过自动群控+AI 大数据算法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制冷场景“自动驾驶”，中央空调系统自治运行，智控一体机算法自主迭代。

制冷机房群控需求：

控制模块	本地群控逻辑
基本控制功能	主机/水泵/冷却塔风机支持轮巡控制、自动调控 监测供回水温度、压力、流量等关键参数
系统连锁启停控制	启动顺序：冷却水泵→冷却塔风机→冷冻水泵→冷机 停止顺序与启动相反 支持按天气或预设时间表开机
冷机加减机控制	加机（ACR）：满足供水温度超标、机组负载/降温速率达标等条件启动新机组 减机（RCR）：满足机组台数≥2、平均负载≤65%-69% 等条件停机
二次侧冷冻水泵变频控制	按压差串级变频（低于设定值升频，高于降频） 遵循“大温差小流量”原则
冷却塔变频及加减塔控制	按室外湿球温度 + 逼近温度动态设定出水温度 同频运行已启动风机，优先通过加塔扩大换热面积，流量不足时升频；室外温湿度传感器精准采集参数
冷却出水温度动态设定	计算公式：出水温度 = 室外湿球温度 + 换热逼近度设定值 以冷机冷却水最低进水温度为下限
冷冻出水温度动态设定	部分负荷时提高设定值，每提高 1℃冷机效率提升 3%-7% 基于室外气象条件和系统状态动态调整
故障切换	任何一台设备出现故障时，如有备用设备应立即启用备用设备，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制冷机房智控需求：

在制冷站群控的基础上，搭建中央空调智控 AI 智控一体机模块，紧密遵循供需互动的核心原则。在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用户舒适体验的同时，基于优化算法和预测，实现对中央空调系统的云端与本地侧群控的协同优化控制。

云端：云端高效汇聚边缘节点感知数据与各平台业务数据，通过先进的算法训练框架训练算法模型。边云平台实时 OTA 迭代模型至边云计算服务器。

边侧：边缘计算节点精准分析终端设备及传感器数据，通过边侧算法模型推理输出中央空调系统优化策略。打造高效、智能的中央空调系统，提升用户体验，降低能耗。

端侧：端侧可部署设备级微模型，实现设备的自动控制，如 PID 过程控制端侧可部署报警自保护等策略，实现类反射弧的保护策略。

智控算法需求：

算法需部署在本地智控一体机，通过训练，不断迭代升级。主要应用需求算法如下：

序号	算法	功能描述
1	主机水温动态调节	根据建筑冷热负荷需量动态变化，在满足室内舒适度前提下，动态调节主机出/回水温度设定值，实现需供匹配
2	冷冻水变压差控制	根据建筑冷热负荷的变化，配合出水温度动态调节算法，精确控 制冷冻水压差，使得最终输出冷量与建筑实际需量精准匹配
3	冷却水变温差控制	基于冷却泵与主机设备能耗模型，平衡主机与冷却水系统的综合能耗，对冷却水泵进行变温差控制，降低综合运行能耗
4	主机启停时间管理	在营业时间固定的公建空调场景中，基于气象条件变化，动态调节主机启停时间，通过减少主机运行时间来实现节能
5	设备组合寻优算法	通过调节主机的设备组合方式，使得系统综合能效最高
6	冷却塔湿球 逼近度控制	依据最佳湿球温度逼近度来对冷却塔进行控制，均衡冷却塔能耗与冷却水下塔温度
7	定频泵组大小泵运行台数控制	通过优化大小泵的开启情况，达到提升系统能效的结果
8	水泵间歇性 启停控制	板换二次侧场景，当系统负荷较低时，管网中水温处于较高状态，通过控制水泵间歇性启停，实现节省能耗
9	多目标出水温度优化控制	基于末端温湿度要求，动态调节主机运行数量及供水温度，从而响应末端多目标控制要求

10	系统运行参数全局寻优	对所有设备不同工况下的能效模型组合进行计算，从全局寻优层面通过仿真及运筹优化，找出“逼近系统节能极限”的最优解

3.为完成本工作的软、硬件设备要求

a.能碳数智化平台采购需求

交付采购人的平台系统需获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备案；未备案的需在项目交付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备案。

序号	系统模块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一、	能碳管理平台				
（一）	能碳驾驶舱				
1.1	首页	专属驾驶舱	1、工作台背景图片按需要更换 2、今日碳排数据统计及分布：包括今日碳排中各排放源碳排量统计及占比，今日碳排中范围一、二、三碳排量统计及占比； 3、今日数据统计：今日整体已发生的能源总用量以及各能介包括水、电、天然气等用量的实时展示； 4、今日能耗分区排行：今日各区域用能的排名及使用量，能介的切换查询； 5、今日用能占比：查看企业各区域下的用能占比数据； 6、今日逐时能耗：切换查看各能介的小时能耗趋势图； 7、今日能量流动：查看企业能源流向的桑基图	项	1
(二)	能碳业务管理系统PC端				
2.1	首页	能源总览	展示历史任意时期的能源使用总体状况： 1、逐时展示的综合能耗以及分能介的消耗量以及成本的趋势图，综合能耗的本期总量及同环比展示；本期各能介的消耗量与成本的占比饼图 2、能源转换的输入能耗消耗量及产出能源量逐时统计转率 3、 各能介的逐时损耗数据展示，支持支路级的数据统计；包括本期损耗总值与同环比统计 4、一级节点区域用量/成本占比展示；	项	1

		分类分区统计	展示历史时期的细化到各区域的各种类型的能源使用状况，年月日及特定时段可选，用量与成本的查询： 1、逐时展示的各种能源的消耗量以及成本的趋势图，趋势图中包括当前区域的下级子区域的分类堆叠展示；支持本期总量及同环比展示 2、本期区域用量排名 3、本期用量的分类占比查询 4、对于用电类型，支持峰谷平的费用查询和逐时费用占比趋势查询	项	1
		重点设备用能	展示历史时期各种高能耗设备/系统的耗电统计，支持年月日及特定时段可选，支持用量查询： 1、逐时展示的能源消耗量的趋势图，展示总量及同环比 2、重点设备的能效指标查询 3、对重点用能设备的工作能力及设计工作能力的查询对比	项	1
2.2		表计监测	1、各种类型的物联表计(水电汽热冷气)的数据测点的当前值和历史值曲线监测以及表计对应的用量统计指标呈现(比如日、月、年累计用量等)；展示的数据支持导出 2、表计呈现的常用数据测点、数据指标支持可配置，表计自定义分组	项	1
		配电系统/一次接线图	一次接线图	项	1
		配电系统/设备实况	显示配电设备相关的重要参数，包括： 1、设备负载状态，负载率 2、电能指标监控(三相电流、电压、有功/无功/视在功率及功率因数等)	项	1
		配电系统/实时监测	1、参数数据趋势曲线，负荷等关键信息，分颜色状态交互提示 2、支持电力回路或表计名称关键字筛选快速定位计量回路	项	1
2.3	中央空调系统监控	冷源运行监视-运行评价	查看系统运行效果评价。	项	1
		冷源运行监视-核心参数	可查看系统核心运行参数。	项	1

		运行监视/室内环境监视-实时监测	对建筑内各个空间的温度进行实时监视、评价，各个空间一天内的温度时序变化进行监视、评价，发现持续过热或过冷的空间。	项	1
		智控总览	1、展示当前智控等级，可手动调整智控等级； 2、可查看各个算法模型在云侧、边侧的部署及开启情况； 3、可查看算法模型依赖的物联数据； 4、可查看智控效果； 5、可查看算法模型生成的详细控制策略。	项	1
		远程控制-及时控制	实现对制冷相关系统及设备的即时远程启停、参数调节（制冷进出水温度调节等）；	项	1
		定时任务-定时控制	实现对制冷系统及设备的定时远程启停、参数调节（制冷进出水温度调节等）；	项	1
		设备控制记录	查看云侧、边侧的运行控制记录。	项	1
		智能工作台	1、展示当前时刻室内平均温度、温度满足率、过冷/过热空间数量；展示当月单位面积电耗和碳排； 2、展示今日制冷系统 COP 等关键指标；展示当前设备运行台数；展示当前运行模式。	项	1
2.4	告警中心	告警统计	设备告警与能源预警（指标）历史数据统计（支持年、月、日、自定义周期）： 1、告警/预警数据总览、处理情况数据统计 2、各告警等级数量占比统计、各设备系统告警数量分布 3、各设备告警数量排名	项	1
		告警处理	1、告警信息的详情查看、筛选查询、确认、导出 2、支持历史告警操作日志查询 3、支持告警批量转工单（自动/手动）	项	1
		告警模板设置	1、支持新增设备告警/能源预警模板，包括基本信息、规则、通知设置 2、支持告警/预警模板日常维护（查询、查看、编辑、删除）	项	1
		告警模板应用	1、支持新增告警/预警应用实例，支持模板应用于设备/区域 2、支持告警/预警应用日常维护（启用、停用、查询、查看、编辑、删除）	项	1

2.5	报表中心	通用报表	1、支持新增表底值报表和统计数据报表（日/月/年　周期） 2、报表样式固定，可在线编辑 3、支持报表在线查看和下载导出功能	项	1
		多功能报表	1、报表样式支持客户自定义/上传线下表格模板，可在线编辑 2、表格数据内容支持抄表原值（如表计读数）、统计加工值（如能耗用量）、设备属性（如额定功率）、公式运算、周期偏移等 3、多功能报表支持在线查看和下载导出功能	项	1
2.6	系统管理	员工管理	员工账号管理（添加、邀请、删除、角色配置等）	项	1
		分组管理	员工分组管理（添加、编辑、删除等）	项	1
		角色管理	角色权限配置（添加、编辑、删除、角色权限设置等）	项	1
		日志管理	1、记录平台的增、删、改的关键操作 2、支持登录日志、操作日志查询	项	1
(三)	能碳移动端				
3.1	首页	用能总览/累计能源看板	1、展示水、电、气、热、冷等能源的用量 2、支持查看能源详情，包含日月年的用量分析及统计	项	1
		用能总览/用能费用总览	柱状堆叠图的方式展示用能费用统计	项	1
		用能总览//能流图	查看企业能源流向桑基图（支持年/月/日）	项	1
		运维总览/预警看板	展示近 7 日告警数、处理率、未处理/已确认/已忽略的预警/告警数据，并跳转告警消息页	项	1
		表计监测	各类表计数据的实时测点监测及指标用量查询	项	1
		设备管理	按业务空间结构展示设备信息，提供监测和控制功能： 1、可查看不同空间的设备运行情况和运行参数； 2、可对空间/设备的一些参数进行远程控制	项	1
3.2	消息	系统消息	展示系统通知类消息	项	1
		报警消息	展示能源预警和设备告警消息	项	1
3.3	我的	员工管理	1、管理员查看员工信息的基本信息 2、管理员添加及修改成员	项	1

			3、成员分组及角色分配		
		邀请员工	通过短信方式邀请员工加入企业	项	1
		评价反馈	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交付速度的评价	项	1
		意见反馈	意见反馈及已提意见的查询	项	1
		设置	修改密码、权限设置、帮助中心、主题模式、清除缓存的操作	项	1
二、	前端制冷控制系统				
1.1	制冷机房工艺监控软件	制冷机房工艺监控软件	制冷系统专用软件，Web 服务，B/S 架构模式，无并发访问用户数量限制。图形用户界面，包含自带数据库；含报表功能，含报警功能；	项	1

b.中央空调系统及制冷机房智控升级改造需求

序号	名称	点位需求	技术要求	备注
制冷机房				
1	冷水机组	通过协议与机组进行通讯，监控如：机组启停、机组运行状态、电流百分比、温度设定、控制模式、吸气温度、供油压力、冷凝压力、水流开关状态、冷凝器进出水温度、蒸发器进出水温度、蒸发压力等数据，实现远程监控		
2	冷冻水泵	运行、故障、手自动、启停		
3	冷却水泵	运行、故障、手自动、启停		
4	二次泵（生活服务楼、演播楼、综合楼）	运行、故障、手自动、启停、变频控制、变频反馈		
5	温度采集	冷冻水供回水总管、冷却水供回水总管、生活服务楼供回水总管、演播楼供回水总管、综合楼供回水总管	温度：-50℃-200℃；0.5 精度；LoRA WAN 无线通信；锂电池供电；IP67；表面贴面式或者插入式安装方式	
6	压力采集	生活服务楼供回水总管、演播楼供回水总管、综合楼供回水总管	压力：16 bar；4-20mA；	

7	流量表	生活服务楼集水器支管*1、演播楼集水器支管*2、综合楼集水器支管*3	DN15～DN600；流速范围：0～±32m/s；测量精度：±1%；热电阻 PT100*2，测量范围-40～120℃，输出信号：RS485/MODBUS；电源：AC220V；电气接口尺寸：M20x1.5；防护等级：IP65；积算仪安装形式：挂墙式安装；	
8	电能表	冷水机组、冷冻泵、冷却泵、二次泵	支持 485+4G 通讯，电流、电压、功率、电量等	
9	室内温湿度采集	不少于 30 个采集点	温度范围（-30～70℃），湿度范围（0～100%RH）；NB-IOT，4G 通讯方式；插座供电或者电池供电形式；IP30 以上	
10	电动调节阀	阀门开度调节、阀门开度反馈	综合楼高、低区回水调节，演播楼回水调节	
11	中央空调 AI 融控一体机	AI 边缘中央空调智控一体机，包括： - 融控专用机柜，包含全套电气设备 - 触控屏 - 智控网关 - 协议网关 Lora 基站	控制点位不少于：DO:40/AO:24/DI:86/AI:64 设备需支持 EtherNet/IP、OPCUAserver、ModbusTCP（最大支持 31 个从站）、Socket、PROFINET 从站、FINSTCP&UDP 从站、MC 通信、WebServer、SFTP 和网络防火墙；支持程序上下载和固件升级；程序语言:LD、ST、SFC，支持 FB/FC 功能（LD）	
12	工作站	含显示器、主机、键盘鼠标	I5/16G/1T	
冷却塔				
1	冷却塔风机	运行、故障、手自动、启停、变频控制、变频反馈		
2	室外温湿度	不少于 1 个采集点	温度范围（-30～70℃），湿度范围（0～100%RH）；4-20ma,NB-IOT，4G 通讯方式；	
3	电能表	冷却塔风机*12	支持 485+4G 通讯，电流、电压、功率、电量等	
4	冷却塔扩展控	- 专用机柜，包含全套电气设备	控制点位不少于：DO:48/AO:16/DI:80/AI:16	

	制柜			
20F 热交换站				
1	二次泵	运行、故障、手自动、启停、变频控制、变频反馈		
2	一次侧阀门调节	阀门开度调节、阀门开度反馈	温度范围（-30～70℃），湿度范围（0～100%RH）；4-20ma,NB-IOT，4G 通讯方式；	利旧
3	温度采集	一次侧供回水总管、二次侧 1/2/3#板换供回水分管	温度：-50℃-200℃；0.5 精度；LoRA WAN 无线通信；锂电池供电；IP67；表面贴面式或者插入式安装方式	
4	压力采集	一次侧供回水总管、二次侧 1/2/3#板换供回水分管	压力：16 bar；4-20mA；	
5	电能表	二次循环泵电量	支持 485+4G 通讯，电流、电压、功率、电量等	
6	热交换站扩展控制柜	- 专用机柜，包含全套电气设备	控制点位不少于：DO:8/AO:12/DI:16/AI:28	

4.质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全过程，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软硬件设备采购、现场施工安装、系统开发部署、集成调试、试运行、整改优化、竣工验收及交付质保等所有环节，须全面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及公共机构智慧节能、能耗碳排管控相关专项建设要求。项目整体需实现建设流程合规、施工工艺标准、设备运行可靠、系统功能完善、数据精准有效、整体质量达标，最终建成高性能、高稳定、高安全、可复用、可拓展的标准化能碳智慧管理平台，具体质量管控要求如下：

■ 合规性建设要求

本项目全建设周期、所有软硬件产品、施工工序、系统成果、交付资料必须严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全部标准、规范、规程及政策文件要求。涵盖但不限于建筑智能化工程、物联网工程、软件工程、能耗监测系统、电气设备安装、网络布线、信息安全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规范及专项验收标准。所有建设内容严禁出现违规设计、违规施工、不合规开发等问题，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合法合规、有据可依，所有建设成果均满足行业标准。

■ 需求与方案匹配性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书、答疑文件、中标最终设计方案、技术交底文件等全部正式文件开展项目建设，项目所有建设内容、技术架构、核心技术方案、软硬件设备选型、系统模块功能、数据接口标准、展示呈现效果、运维服务体系，必须与最终审定方案完全一致，无任何功能缺失、技术偏差、参数缩水、配置降级、内容删减等问题。所有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设备规格、系统配置均需满足甚至优于需求设计标准，全面保障项目建设成果与招标需求、设计方案高度契合。

■ 安装与系统建设质量要求

本项目所有现场施工及系统建设工作须严格执行智能化工程、物联网工程、信息化系统建设标准施工工艺规范，做到施工流程标准化、工序管控精细化、作业操作规范化。其中，硬件设备安装、传感监测设备布设、强弱电线路敷设、网关设备部署、终端设备固定等施工工序须规范有序，设备安装牢固、布线规整、标识清晰、防护到位，符合电气安全、防雷接地、防火防潮、防尘抗干扰等施工规范，杜绝施工瑕疵及工程隐患。

平台系统开发、模块搭建、数据对接、系统集成、算法配置、界面开发等软件开发工作，须遵循软件工程开发规范、信息化系统安全开发标准，代码规范、架构稳定、兼容性强、可拓展性高。项目建成后，整体软硬件设备运行稳定可靠，无卡顿、闪退、宕机、断连等故障问题；能耗、碳排、设备运行等各类数据采集实时、精准、完整、可溯源，数据误差严格控制在行业标准允许范围内；系统响应快速、操作流畅、联动高效，各模块、各设备、各子系统之间集成兼容、数据互通、联动顺畅。同时，项目整体无电气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设备运行安全等各类安全隐患，可满足 7×24 小时常态化稳定运行需求。

5.时间进度要求

本项目整体实施周期严格按照业主方时间要求执行，自项目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进场安装、系统开发部署、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交付等全部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工、正式投入使用。若因供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质保要求

■ 平台软件质保

能碳一体化平台系统提供不少于5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维护、漏洞修复、功能优化、数据维护、版本升级、技术咨询等全套服务。

■ 硬件设备质保

项目涉及的中央空调智控一体机、采集设备、传输设备等所有硬件产品，提供不少于2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运行故障，供方需免费维修、更换。

■ 配套运维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故障响应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及时响应并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处置，保障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免费为业主方提供平台操作、设备运维、数据查看等相关培训服务，确保运维人员熟练掌握系统使用及基础运维技能。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维护、调试，定期出具运维报告、能耗分析报告，持续保障系统运行效果。

质保期结束后，需提供终身低成本运维服务支持，持续提供技术咨询、系统升级、设备维保等配套服务。

7.节能率要求

★承诺保底节能率不低于8%，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带★号的为必须满足的指标（否决投标项），对“★”标记条款，供应商须进行应答。

8.知识产权要求

★承诺交付给采购人的软硬件或采购人委托供应商集成调试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任何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关于本合同项下成果的侵权主张，采购人应立即将该等主张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处理。采购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带★号的为必须满足的指标（否决投标项），对“★”标记条款，供应商须进行应答。

三、验收考核要求

项目完工后，供方需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施工文档、系统手册、设备资料、验收报告等），业主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1）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全部完成，软硬件设备全部部署到位，系统功能完整、运行稳定，满足本需求书全部功能及技术要求。

（2）所有建设内容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项目设计方案要求；设备智能群控、AI 智能调度、能耗监测、碳排统计等核心功能运行正常，达到节能降碳、智能管控的建设目标。

（3）项目资料齐全规范，质保服务、运维服务相关承诺全部落实到位。

■ 节能率验证要求

采用相似日比较法进行制冷机房节能率验证。在项目报告期内选取 3 组测试日作为相似日（从中选择符合相似日方案的 3 组输出测试比对结果，达到测试组数量要求即停止测试，每组测试 2 天）。其中一天或多天关闭节能措施并以此状态下的系统能耗作为对应时间长度内的改造前中央空调系统能耗，另一天或多天开启节能措施并以此状态下的系统能耗作为对应时间长度内的改造后中央空调系统能耗，通过比较节能措施开启、关闭时的中央空调系统能耗进行对节能量的测量和验证。

节能措施开启、关闭的方式需可以通过远程启用/停用节能算法。自安装调试完成即进入中央空调智控产品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一周以内。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正常则进入节能率验证期，验证期时间为一周，验证期内根据气象预报数据指定日期进行节能测试。

对于相似日的选择，需要考虑日平均干球（或湿球）温度，还需把日最高干球（或湿球）温度和最低温度也作为一个选择因子，如日平均温度相同，一天内早晚温差大，一天温度则比较平稳，这种情况就不可选为相似日。另外，运行时间也必须相同，负荷必须相似。基于 GB/T31349-2014 测试标准，相似日主要能耗影响因素最大允许偏差

数据如下：

参数名称	日平均室内外 干球温度	日平均室内外 湿球温度	日入住率
最大允许偏差	±5%	±3%	±10%

注：如果未能获取湿球温度，则单以干球温度衡量；

直接比较法采用测量的方法获得计算所需的数据，数据收集和测量参照测试参数记录表记录小时级数据，以平台展示的数据为准。

平均节能率计算方法

节能量（日）=节能措施关闭日能耗-节能模式开启日能耗

$$\text{节能率} = \frac{\sum \text{节能措施关闭日能耗} - \sum \text{节能措施开启日能耗}}{\sum \text{节能措施关闭日能耗}} \times 100\%$$

平均节能率=（总节能量/节能措施关闭日总能耗）*100%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分阶段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Z-26-YY-**

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能源智能管控服务升级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成交供应商（乙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能源智能管控服务升级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北京广播电视台的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能源智能管控服务升级项目经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_____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专家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能源智能管控服务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乙负责甲方能碳数智化平台建设，具体包括提供软、硬件，进行中央空调 AI 智

控算法部署、平台搭建，实现全域能效管控。

2.乙方负责甲方智控升级改造，具体包括提供硬件设备，完成制冷机房及附属设备、冷却塔和20层热交换站的调试、系统集成。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二《项目方案》。

乙方提供的系统应满足甲方网络安全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进行安全加固，不收取额外费用。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负责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能源智能管控服务升级工作，涵盖能碳数智化平台建设与智控升级改造两大核心板块，具体包括：

1）能碳数智一体化平台：搭建能碳数智化平台，融合能碳计量（水、电、气、热、冷等）、数据分析诊断、系统监控（制冷、供暖、末端空调等）、中央空调系统控制优化、告警报表管理、设备台账和工单、碳足迹管理，实现知能晓碳、提效保质、节能降碳的业务管理目标。平台基于SAAS方式部署，不限点位不限用户数量，支持PC端、APP端、大屏端展示，支持WebSocket、WebAPI等数据交互形式及MQTT物联网标准协议，为后期多系统数据对接预留接口。

2）中央空调系统及制冷机房智控升级改造：对制冷机房机组及附属设备、冷却塔和20层热交换站进行整体接入并实现群控控制，部署中央空调AI边缘智控一体机，通过自动群控+AI大数据算法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制冷场景“自动驾驶”，中央空调系统自治运行，智控一体机算法自主迭代。承诺保底节能率不低于8%的收益保障，达到用电费用降低的目标。。

3）中央空调AI智控算法部署：算法部署在本地智控一体机，涵盖主机水温动态调节、冷冻水变压差控制、冷却水变温差控制、主机启停时间管理、设备组合寻优、冷却塔湿球逼近度控制等6项算法，支持云端训练、边云OTA迭代、边侧推理、端侧微模型/PID/报警自保护。。

4）配套硬件设备采购与安装：包括中央空调AI边缘智控一体机、冷却塔扩展控制柜、热交换站扩展控制柜、温度采集设备、压力采集设备、流量表、电能表、室内温湿度采集设备、电动调节阀、室外温湿度采集设备、工作站等，并完成现场安装、接线、调试。

5）系统集成与调试：完成平台与智控设备、各子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集成调试、联调联试，确保各模块、各设备、各子系统之间集成兼容、数据互通、联动顺畅。。

6）培训及运维服务：为甲方提供平台操作、设备运维、数据查看等相关培训服务，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故障响应、现场处置、定期巡检、运维报告、能耗分析报告等服务。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整体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硬件产品备货、到货，运至项目实施地点，经甲方清点合格后签字确认，并签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能碳数智化平台建设，包括系统细化设计、系统预调试、软硬件现场安装调试及整体系统集成任务。之后，甲方将组织初步验收，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后，签署《初验报告》，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 1 个月，其间穿插进行用户培训。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试，乙方须配合甲方和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甲方需求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

第三方测试结束后，甲方根据测试结果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第四条 交货及安装调试

4.1 交货

4.1.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日期：详见第三条；若甲方需要变更交货日期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告知乙方，但提前要求交货的，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期限。

4.1.2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应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1.3 合同货物集成完毕后交付至项目现场为实际交货日期。项目现场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4.1.4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

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4.1.5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4.1.6 乙方应遵守项目地点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有关规定，而不得以不清楚交货地点现场的情况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规定为理由要求支付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4.1.7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1.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情况出现之日起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2 软、硬件安装调试

4.2.1 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安装调试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规定的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4.2.2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货物有关的设计、土建、现场交货/组装、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修等相适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4.2.3 乙方保证高质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在发现问题时立即告知甲方。

4.2.4 乙方负责制备有关分部项目的竣工图（如需）。

4.2.5 乙方需派出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甲方现场提供合同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技术方案中列明的有关技术服务，负责解决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按照要求参加甲方、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

第五条 系统软件

安装、运行本合同所需系统软件，包括操作系统等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六条 硬件设备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硬件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硬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使其具有良好的性能。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硬件设备,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材料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补齐或更换。补齐、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交货申请：在交货前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交货申请，同时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申请与检验文件仅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并不视为乙方对货物规格、数量、质量等免责，且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2.到货清点：货物运抵现场后，由甲、乙双方一起对该等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报关单）进行初步、表面检查，初步、表面检查后，由双方签署《到货清点合格报告》。

3.到货清点验收时发现配置短缺或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如果短缺内容达到招标产品范围的 1%（含 1%），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

4.项目完成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工作后，甲方将组织初步验收，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初步验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签发《初验报告》，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 1 个月，期间穿插用户培训。

5.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各项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全部完成，且 1 个月完成系统稳定试运行后，乙方应提供自行测试文档，并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由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试，完成系统整体验收。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甲方需求对软硬件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设备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测试以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能够达到国家及甲方系统测试要求。经验收后系统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向乙方签发《 验收合格报告》。

6. 如属于非甲方的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7.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通过系统最终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1 个月，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果系统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 3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本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需求，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修改或改进等要求，督促乙方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

2.甲方为乙方实施本项目系统的安装调试和改造提供必要和方便的环境、条件。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及规范。

4. 甲方及时配合、协调乙方的测试并进行系统验收。

5.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扣减相应款项。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本合同和项目方案中约定的义务，按时完成甲方相关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

2.按甲方需求完成系统的升级，提供不存在权属瑕疵的系统（包含最终系统软件和硬件以及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其他辅助性软件）。

3.乙方负责按时交付硬件设备，完成本合同系统软硬件的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发现问题的，乙方应及时按甲方需求进行调整、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4.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交付甲方的软硬件或甲方委托乙方集成调试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关于本合同项下成果的侵权主张，甲方应立即将该等主张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提供软硬件系统操作培训。

6.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支持、售后系统维护工作。

7.乙方需配合甲方对系统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完善，并自行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

8.乙方确保其具有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资质和能力。乙方服务人员应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系统升级的能力，若乙方服务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 3 日内更换。

9.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管理规定，如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损失或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乙方为完成本协议义务所安排的人员仅系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派出，其个人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任何劳资纠纷、工伤、保险、交通事故或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等问题都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乙方人员执行本协议项下相关工作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能碳数智化平台已取得或承诺在项目交付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备案，并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其施工手段、方式、内容等均不得违法违规，不得出现引发安全事故或影响甲方声誉的情况，如因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导致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因此而产生损失。

11.乙方承诺节能率不低于8%，并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相似日比较法进行节能率验证。如未达到承诺节能率，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1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不少于X年的平台软件质保服务和不少于X年的硬件设备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维护、漏洞修复、功能优化、数据维护、版本升级、技术咨询等服务。

第十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如确实因项目需要将其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业务分包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___元整（大写：___）。

2.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首款，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算费用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第二期：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并经甲方现场开箱到货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第三期：乙方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七条执行。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指定账户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 8533668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18170935643

5.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十二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平台软件质保

能碳一体化平台系统提供 X 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维护、漏洞修

复、功能优化、数据维护、版本升级、技术咨询等全套服务。

2.硬件设备质保

项目涉及的中央空调智控一体机、采集设备、传输设备等所有硬件产品，提供X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运行故障，乙方需免费维修、更换。

3.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或咨询后X小时内给予响应，乙方维修工程师在X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维修与维护及更换零部件，不收取额外费用。

乙方需在系统及设备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原厂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遇重要安全播出保障期或系统停机检修活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增派技术人员参与技术保障工作。

乙方承诺在系统建设完成后，继续与甲方合作、根据实际应用需要进行软件完善及升级工作。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升级，承诺软件终身升级免费，硬件升级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改造和扩容，承诺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最终甲方为甲方的第三方关键软硬件设备售后维护合同，售后维护合同不可以单次服务的方式签署，售后维护商的选择要求具备相应维护资质。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为系统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终身的有偿维修。

第十一条 数据安全

1.数据所有权与安全：

甲方存储在系统上的所有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视频、文稿、用户信息、系统配置等），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非法使用、复制、传播或商业化利用。

乙方应采取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物理、技术和行政措施，保障甲方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2.运维数据隐私：

乙方承诺在进行日常远程运维和数据维护时，严格遵守操作标准和流程，不触碰甲方业务数据。

在设备维修、扩容、裁撤流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数据擦除、硬盘消磁或物理销毁等

措施，确保甲方业务数据无法被恢复，保障数据安全。

3. 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系统、软件的安全，及时发现并修复安全漏洞，配置合理的安全策略，阻止针对平台或连接通道的入侵行为。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交付的系统、软件、技术方案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系统应配备足够的合法授权软件。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及其成果（包括技术）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2.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第 1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处理应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和解费用等），若侵权纠纷导致服务被禁止使用，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供无侵权问题的替代方案，否则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规格、功能需求、设计图纸、数据资料等（以下简称“甲方资料”）完成的设计、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源代码、图纸、模型、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测试报告等，以下简称“定制成果”），其知识产权自始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定制成果交付后 30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料和乙方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使用甲方资料和乙方完成的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乙方不得将实施本合同所产生的智力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如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商标申请等）。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若乙方开发或提供的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该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交付违约

1.1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开发工作延迟，乙方应顺延交付时间。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

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除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2 乙方迟延交付、迟延提供安装调试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计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3 因乙方提交的系统或软件不符合相应标准的，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补救措施时间，逾期乙方则依据本条第 1.2 款约定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1.4 如乙方提供的系统或软件，经甲方测试试运行期后，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2. 质量违约

2.1 如果服务、软件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

2.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服务及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软件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及软件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软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3 若乙方因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1.2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如乙方交付的系统，经甲方测试试运行期后，不能通过完工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3. 服务违约

3.1 乙方未按本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的，或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功能需求或存在潜在缺陷、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部分《数据中台云产品服务赔偿方案》进行赔偿，如服务不满足要求超过三次或已影响甲方业务开展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外，还可不予支付当期服务费用，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10%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30%的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数据安全违约

4.1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泄露、披露、传播、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任何数据，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维权费用、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4.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数据安全保障义务、服务质量承诺等义务，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

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保密义务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 3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九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 1 费用明细

附件 2 项目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元大写）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具体要求 》中标注为“★”的偏离情况： 供应商应针对“★”条款逐项填写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若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标注为“★”的条款，但供应商未在此表中进行列明，**则响应无效。**					
1	7.节能率要求	★承诺保底节能率不低于 8%，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2	8.知识产权要求	★承诺交付给采购人的软硬件或采购人委托供应商集成调试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任何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关于本合同项下成果的侵权主张，采购人应立即将该等主张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处理。采购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二、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 “★”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此处进行勾选，同时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服务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12-2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备注
1				
2				
3				
……				

注：

1.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的同类业绩。

2.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满足要求的项目业绩将不予认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合同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3.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真实。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

供应商：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本项目人员团队配备名单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							

注：1.本表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修改，但需要满足技术需求中相关规定

2.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4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12-5 其他（格式自拟）

12-6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元大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